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63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加強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彰顯兒童最佳利益於教養權之內涵中享有之優先性和重要性，防制暴力或其他不當之管教，爰擬具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我國於 2019 年立法通過施行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下稱公約）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本條父母懲戒權之規定係屬《公約》第三條「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」之規定，依據《公約》第三條及第十九條之意旨，國家制定此類規定時，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，包括確保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」，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。為加強落實《公約》，彰顯兒童最佳利益於教養權之內涵中享有之優先性和重要性，防制暴力或其他不當之管教，爰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，修正本條規定，將民法關於教養權之內涵之概念錨定點，自「對子女的懲戒權」修正為以「兒童之健全發展」為中心，並指明對子女之身心暴力行為，並非親權之內涵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千零八十五條（<u>保護教養之原則</u>）</p> <p><u>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其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之人格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。</u></p>	<p>第一千零八十五條（<u>父母懲戒權</u>）</p> <p><u>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</u></p>	<p>按我國於 2019 年立法通過施行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下稱公約）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本條父母懲戒權之規定係屬《公約》第三條「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」之規定，依據《公約》第三條及第十九條之意旨，國家制定此類規定時，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，包括確保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」，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。為加強落實《公約》，彰顯兒童最佳利益於教養權之內涵中享有之優先性和重要性，防制暴力或其他不當之管教，爰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，修正本條規定，將民法關於教養權之內涵之概念錨定點，自「對子女的懲戒權」修正為以「兒童之健全發展」為中心，並指明對子女之身心暴力行為，並非親權之內涵。</p>